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辖区内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承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基层平安创建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巡查本辖区内各类城市综合管理和基层治理问题。提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有关政策、法规咨询；受委托办理辖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来穗人员居住证登记、有关税收征管相关工作；受委托免费提供房屋租赁信息；指导各社区的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协助街道做好燃气安全隐患巡查、排除和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街道其他事业单位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3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3.2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3.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5.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6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7
总计	30	1,868.04	总计	60	1,868.0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5.98	1,8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21	1,33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7.94	1,3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67.94	1,16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28	4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28	4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28	4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5.98	1,183.27	682.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21	1,137.94	201.2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7.94	1,137.94	18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67.94	1,037.94	13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7	0.00	21.2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27	0.00	21.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28	0.00	473.2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28	0.00	473.2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28	0.00	473.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2	30.3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6	0.00	8.16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6	0.00	8.16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16	0.00	8.1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39.21	1,339.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3.2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1	15.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3.28	0.00	473.2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32	30.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16	8.1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5.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5.98	1,392.70	473.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7	2.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8.04	总计	64	1,868.04	1,394.76	473.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92.70	1,183.27	20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21	1,137.94	201.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7.94	1,137.94	18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00	10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67.94	1,037.94	13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7	0.00	21.2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27	0.00	2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	15.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	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	13.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2	30.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2	30.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2	30.3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6	0.00	8.1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16	0.00	8.1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16	0.00	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
30101	基本工资	37.92	30201	办公费	0.98
30102	津贴补贴	72.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131.51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2	30206	电费	1.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1	30207	邮电费	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6.04	30214	租赁费	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7.07		公用经费合计	1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73.28	473.28	0.00	473.2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73.28	473.28	0.00	473.2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73.28	473.28	0.00	473.2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73.28	473.28	0.00	473.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868.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6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6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雇员经费减少120.49万元，转入政府性基金，二是街道统筹保障经费减少30.03万元，转入政府性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1.34万元，增长24,35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府性基金只有一项街道统筹保障经费473.28万元（上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其中雇员工资433.45万元（主要是街本级调入雇员的工资），日常运行费用39.83万元。上年的街道统筹保障经费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上年政府性基金只有一项“一站两点”建设及运行体育健身与青少年培训服务费1.94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868.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6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8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4.38万元，下降2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部分的街道统筹保障经费上年纳入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本年纳入项目支出，使基本支出减少160.03万元，二是雇员经费从基本支出中减少120.49万元，转入项目支出，三是绩效考核奖减少22万元。

2. 项目支出68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8.13万元，增长1,87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街道统筹保障经费增加572.58万元，主要是雇员工资，部分雇员从街本级调入保障中心，二是一工程三行动专项工作经费净增50万元，用于康鹭片区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支付新增26名网格员的一部分工资，三是出租屋综合税统筹经费净增21.26万元，用于补充办公费，四是新设立微型消防站，新聘消防员，工资支出净增8.1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6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6万元，下降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雇员经费减少120.49万元，转入政府性基金，二是街道统筹保障经费减少30.03万元，转入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47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1.34万元，增长24,35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府性基金只有一项街道统筹保障经费473.28万元（上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其中雇员工资433.45万元（主要是街本级调入雇员的工资），日常运行经费39.83万元。上年的街道统筹保障经费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上年政府性基金只有一项“一站两点”建设及运行体育健身与青少年培训服务费1.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6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1.04万元，增长2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人社局要求，街本级雇员逐步调入保障中心，本单位雇员支出增加，二是一工程三行动专项工作经费净增50万元，用于康鹭片区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支付新增26名网格员的一部分工资，三是出租屋综合税统筹工作经费追加21.27万元，用于补充办公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8.28万元，增长3,05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人社局要求，街本级雇员逐步调入保障中心，本单位雇员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预算和决算均为0元。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只有1台公务车（汽车）指标，车辆于上年报废，本年未取得购车预算，没有采购公务车，也没有发生公务车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相关业务部门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瓶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09.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街道统筹保障经费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3.2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2023年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街道统筹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3.28万元，执行数为60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凤阳街辖内共登记来穗人员150,431人，纳管出租屋9,141栋，62,286套。辖内出租屋日常巡查累计75,426套次，开展或参与整治行动近228次，排查各类出租屋安全等各类隐患32,831宗，现场整改消防安全等各类隐患24,713宗，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并流转8,118条，来穗人员信息更新149,720条，新登记来穗人员58,030人，注销来穗人员206,231人。粤居码推广总数137,682个，持码总数136,975个，持码率99.49%。新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479宗，临商证明开具126份，办理居住证业务16,774宗，积分制初审受理3,591宗，积分入学初审286宗，出租屋综合税完成征收3,145.03万元，累计增收434万元，增幅达16.0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支付、轻

绩效”的思想，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有待提高；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完全有机结合，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加大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操作方法等，从重资金投入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二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让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个人考核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增强科室责任感和紧迫感。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聘请专业人员讲解绩效管理，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市、区等上级部门，在业务培训、软件管理优化、自评结果指引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让基层单位可简洁、高效、规范地落实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